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其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 （一）总裁；
- （二）副总裁；
- （三）财务负责人；
- （四）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会聘任的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可参照本管理办法由公司总裁确定。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的原则：

- （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 （二）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相关联原则；
- （三）与公司经营规模、效益、绩效评价和市场价值规律相关联原则；

- （四）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高级管理人员除享有本办法规定的薪酬外，公司董事会还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的原则选择其他方式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

第六条 基本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所任职务相对应的基本报酬，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职务、历史薪酬、国内通胀水平等情况确定。

基准基本年薪计算公式为：

$$C^t = C^{t-1} (1 + (YR^{t-2} + LR^{t-2}) / 2)$$

C^t ：t年度基准基本年薪

C^{t-1} ：公司总裁t-1年度基准基本年薪

YR^{t-2} ：t-2年度比t-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LR^{t-2} ：t-2年度比t-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

t：本年度（当年度），t-1：t年度的前一年度，t-2：t年度的前两年度，t+1：t年度的下一年度，以此类推。

第七条 绩效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以公司经营业绩为主要参数计算，并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基准绩效年薪计算公式为：

$$F=Y(1+YR)Z^1+L(1+LR)Z^2$$

F：本年度（当年度）基准绩效年薪

Y：本年度（当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YR：本年度（当年度）比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L：本年度（当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LR：本年度（当年度）比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

Z^1 ：基准绩效薪酬系数1， $Z^1=0.00008$

Z^2 ：基准绩效薪酬系数2， $Z^2=0.0008$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等）的职务领取的薪酬、津贴等，依据其兼任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办理。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提供的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节日补贴、年度身体健康检查等。其享受内容和标准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聘用合同及公司相关规定可享受福利、保险和辞职、退休等待遇。高级管理人员因年龄或其他原因退休、辞职或免职、离职的，依据聘用合同和公司相关规定领取退休、辞职金、退休补偿金、职务补偿金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专项奖惩办法，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补充。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总裁基本年薪数额为年度月发放工资数额乘以12个月的总额，基本年薪按月发放。总裁的基本年薪原则上按基准基本年薪的50%发放，绩效年薪原则上按基准绩效年薪的100%发放。

第十三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上述基准基本年薪和基准绩效年薪标准范围内，按照其工作岗位、职责、历史薪酬等情况，具体由公司总裁负责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并核定发放。

第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退休的，其薪酬的发放依据公司章程、本办法相关规定和“聘用合同”办理。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自己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异议的，在薪酬发放后30日内，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次财务造假错报的数据计算出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对本次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因本次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

励收入，并对本次涉及的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公司薪酬制度与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效益和市场价格等相匹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市场薪酬水平变动等情况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规定与本办法具同等效力。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